

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5.3.10

编号： 395

来文题目：关于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辅导咨询服务费预算的审核意见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同意：
11/3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

关于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辅导咨询服务费预算的审核意见

县政府并符县长：

根据重渡沟管委会《关于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辅导咨询服务费预算进行评审的请示》及有关领导批示，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核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为实现打造中西部旅游标杆的目标，严格对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，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，科学统筹创建工作，全面提升度假区整体服务品质。重渡沟管委会申请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辅导咨询费用 198.79 万元，经市场询价并与单位进行沟通，建议辅导咨询费用控制在 190 万以内，最终以办理政府采购后签订合同金额为准。

当否，请批复。



符局长



2025 年 3 月 5 日

请符局长阅

3.7